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白电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白电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5日（含2021年7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 月13日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人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8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25,774,114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41.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774,114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股东浙江乘泽告知获悉，浙江乘泽竞得的25,774,114股公司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乘泽	146,572,839	8.31	172,346,953	9.77
芜湖德豪投资	61,774,114	3.50	36,000,000	2.04

浙江乘泽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62号104-215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乘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2,346,953股股份及211,782,2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表决权的比例为21.92%，为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二、本次拍卖后解除冻结情况及剩余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因拍卖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芜湖德豪投资	否	25,774,114	41.72%	1.46%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29日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36,000,000	2.04%	36,000,000	100%	2.04%	36,000,000	10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亦无单独或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若后续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议产生重要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情形的股东，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4,796,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78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080,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4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4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0,715,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74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12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4％；反对671,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97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0％；反对671,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一）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8人，代表股份514,796,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784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4,080,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435％，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410,715,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74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4,12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4％；反对671,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97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0％；反对671,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许智

经办律师：唐萌慧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一直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物业作为办公场地，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期限届满，同意中国大酒店继续向岭南集团出租其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物业（总建筑面积3,9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述期限内的租金总额共计16,746,120.00元，并同意中国大酒店与岭南集团签署《租赁合同》。

鉴于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大酒店实际经营需要，通过上述物业出租，中国大酒店可获得稳定的物业出租收益，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4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8,131,214.97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38%。上述补助均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1月18日	108,0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2021年2月5日	15,970.00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1年3月26日	10,520.9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文件）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清算专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2月4日	86,6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成都市锦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1月29日	29,5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2月3日	12,0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2021年1月26日	11,000.00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应对疫情专项奖补资金	2021年1月22日	100,000.00	？关于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0〕119号）、?关于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湛霞财教〔2020〕34号	湛江市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团队补助	2021年4月8日	3,017.16	绿色生活本地旅游鼓励计划	香港旅游业协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3月10日	23,0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68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3月3日	1,2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2月7日	156,0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021年3月25日	3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号）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021年4月24日	3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号）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2021年2月5日	22,700.00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2021年1月31日	61,000.00	《大良街道疫情防控期间部分服务行业扶持办法》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4月20日	31,5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4月16日	3,0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2021年2月25日	147,090.00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1月31日	57,690.00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指南》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旅游团队扶持资金	2021年2月1日	1,213.59	《肇庆市促进旅游振兴扶持办法》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4月23日	5,500.0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岗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	长沙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21年3月25日	686.16	《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批量业务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到肇庆参观游览奖补资金	2021年5月14日	50,000.00	《肇庆市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增长15条政策措施》（肇商务市字[2020]3号）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5月24日	211,500.00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0年"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业务办理指南》的通知	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21年5月6日	3,903.84	《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021年5月26日	3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号）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太原市大宗旅游奖励	2021年5月21日	36,000.00	关于印发《旅行社、旅游区（点）奖励办法》的通知（并旅发〔2012〕33号）	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旅游团队扶持资金	2021年5月10日	260.00	《肇庆市促进旅游振兴扶持办法》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奖励款	2021年5月14日	68,884.00	《韶关市扶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	2021年6月7日	839,03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工作的通知》【2018】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数字文化产业项目	2021年6月16日	200,00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申报2021年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文化产业项目"的通知》（穗文广旅[2021]5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2021年2月25日	9,27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2021年6月23日	14,55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1月18日	2,010,0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68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房产税减免	2021年1月27日	134,149.0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6号	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资金补贴	2021年4月22日	350,000.00	《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失业补贴	2021年3月31日	32,181.76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021年2月24日	46,407.96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7号	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国大酒店	房产税减免	2021年2月5日	178,010.75	《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021年2月10日	19,180.06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1月14日	2,426,500.00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68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房产税减免	2021年1月25日	545,410.62	《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6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021年1月27日	67,889.06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7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8,131,214.97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8,131,214.97元，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8,131,214.97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一直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物业作为办公场地，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鉴于上述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期限届满，中国大酒店拟继续向岭南集团出租其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物业（总建筑面积3,9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述期限内的租金总额共计16,746,120.00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大酒店与岭南集团在中国大酒店就上述物业租赁事项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中国大酒店与岭南集团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大酒店实际经营需要，通过上述物业出租，中国大酒店可获得稳定的物业出租收益，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法定代表人：冯劲

注册资本：201,969.249785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771196574A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岭南集团成立于2005年，旗下企业主要以旅游业务和食品业务为主，依托酒店、旅游、会展、食品四个产业，业务范围和渠道网络遍及中国和世界各地主要旅游城市和地区。岭南集团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20年度，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025,713,039.2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387,719,960.19元，营业收入为8,409,553,669.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6,422,582.69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第（一）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岭南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重要的旅游食品企业，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岭南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的标的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 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所属房地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91523号）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3,909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对应物业	建筑面积（m2）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91523号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室	1135
2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603室	70
3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609室	91
4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615室	89
5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1150室	40
6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4层	828
7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5层	828
8		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6层	828

上述物业权属人为中国大酒店，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以出租物业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参考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发布的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经中国大酒店与岭南集团双方协商，从而确定租赁价格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57,350.00元(含增值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65,170.00元(含增值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72,990.00元(含增值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合计租金总额为16,746,120.00元（含增值税）。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以出租物业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参考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发布的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中国大酒店（甲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租赁场地的基本情况：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总建筑面积3,909平方米，所属广州市房地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91523号。中国大酒店将上述物业出租给岭南集团用于办公场地。

3、租赁场地的交付：中国大酒店于2021年7月1日将租赁场地交付给岭南集团。

4、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限为三年。

5、租金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57,350.00元(含增值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65,170.00元(含增值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72,990.00元(含增值税)。上述期限内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空调费及基本清洁费。

6、支付方式：岭南集团按月向中国大酒店支付租金。

7、转让和转租：岭南集团不得转让或转租该物业或其任何部分。如岭南集团需要转租或分租时，应提前向中国大酒店递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中国大酒店书面同意方可转租或分租，转租或分租的租期不得超过承租期。

8、争议解决：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作为一家五星级酒店，其主营业务包括客房、餐饮及物业租赁等，因此，中国大酒店向一直向岭南集团出租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物业作为其办公场地。鉴于上述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期限届满，中国大酒店拟继续向岭南集团出租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14、C603、C609、C615、C1150室及D4层、D5层、D6层物业用于岭南集团的日常经营及办公。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岭南集团需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每月向中国大酒店支付租金，通过上述物业出租，中国大酒店可获得稳定的物业出租收益，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

3、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岭南集团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912,547.86元。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审议通过。

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661,200.00元。详见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大酒店实际经营需要，通过上述物业出租，中国大酒店可获得稳定的物业出租收益，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大酒店与岭南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828,470,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8724%，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8,470,7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56,642,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71,828,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287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34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528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韩冰、王晓青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561,156	99.999580	33,500	0.000173	47,800	0.000247
H股	2,435,779,477	98.541613	14,099,710	0.570416	21,949,118	0.887971
普通股合计	21,792,340,633	99.834482	14,133,210	0.064746	21,996,918	0.1007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561,256	99.999581	33,500	0.000173	47,700	0.000246
H股	2,435,777,052	98.541515	14,090,960	0.570062	21,960,293	0.888423
普通股合计	21,792,338,308	99.834471	14,124,460	0.064707	22,007,993	0.1008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561,156	99.999580	33,500	0.000173	47,800	0.000247
H股	2,446,782,142	98.986735	3,055,575	0.123616	21,990,588	0.889649
普通股合计	21,803,343,298	99.884887	3,089,075	0.014151	22,038,388	0.1009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998,697	99.996674	642,759	0.003321	1,000	0.000005
H股	2,443,487,647	98.853454	13,025,625	0.526963	15,315,033	0.619583
普通股合计	21,799,486,344	99.867217	13,668,384	0.062618	15,316,033	0.0701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189,841	99.997662	451,615	0.002333	1,000	0.000005
H股	2,420,131,945	97.908578	33,042,967	1.336782	18,653,393	0.754640
普通股合计	21,776,321,786	99.761097	33,494,582	0.153444	18,654,393	0.08545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079,756	99.991927	1,506,700	0.007784	56,000	0.000289
H股	2,327,099,406	94.144864	99,249,773	4.015238	45,479,126	1.839898
普通股合计	21,682,179,162	99.329813	100,756,473	0.461583	45,535,126	0.208604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413,131	99.993649	1,228,325	0.006346	1,000	0.000005
H股	2,357,153,248	95.360719	71,652,279	2.898756	43,022,778	1.740525
普通股合计	21,712,566,379	99.469022	72,880,604	0.333879	43,023,778	0.197099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269,531	99.992907	1,371,925	0.007088	1,000	0.000005
H股	2,339,003,532	94.626456	89,806,995	3.633222	43,017,778	1.740322
普通股合计	21,694,273,063	99.385217	91,178,920	0.417707	43,018,778	0.197076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394,231	99.993551	1,228,325	0.006346	19,900	0.000103
H股	2,346,106,967	94.913832	82,629,435	3.342847	43,091,903	1.743321
普通股合计	21,701,501,198	99.418330	83,857,760	0.384167	43,111,803	0.197503

黄秀美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7,635,758	99.850146	28,931,698	0.149467	75,000	0.000387
H股	311,421,527	12.598833	2,107,592,127	85.264504	52,814,651	2.136663
普通股合计	19,639,057,285	89.969918	2,136,523,825	9.787785	52,889,651	0.242297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262,631	99.992872	1,378,825	0.007123	1,000	0.000005
H股	2,332,555,714	94.365604	96,250,063	3.893882	43,022,528	1.740514
普通股合计	21,687,818,345	99.355647	97,628,888	0.447255	43,023,528	0.197098

吴少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盛和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406,831	99.993617	1,234,625	0.006378	1,000	0.000005
H股	2,339,092,140	94.630041	89,718,127	3.629626	43,018,038	1.740333
普通股合计	21,694,498,971	99.386252	90,952,752	0.416670	43,019,038	0.197078

盛和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406,831	99.993617	1,234,625	0.006378	1,000	0.000005
H股	2,339,086,780	94.629824	89,719,937	3.629700	43,021,588	1.740476
普通股合计	21,694,493,611	99.386228	90,954,562	0.416678	43,022,588	0.197094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474,747	99.993967	1,166,709	0.006028	1,000	0.000005
H股	2,298,788,686	92.999529	126,126,741	5.102569	46,912,878	1.897902
普通股合计	21,654,263,433	99.201926	127,293,450	0.583153	46,913,878	0.214921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爱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392,040	99.998706	249,516	0.001289	900	0.000005
H股	2,393,224,591	96.820017	35,594,571	1.440010	43,009,143	1.739973
普通股合计	21,749,616,631	99.638756	35,844,087	0.164208	43,010,043	0.197036

1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607,356	99.999819	34,100	0.000176	1,000	0.000005
H股	2,411,687,928	97.566968	17,128,609	0.692953	43,011,768	1.740079
普通股合计	21,768,295,284	99.724326	17,162,709	0.078625	43,012,768	0.197049

1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翟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419,540	99.998848	221,916	0.001147	1,000	0.000005
H股	2,397,909,927	97.009567	30,887,040	1.249562	43,031,338	1.740871
普通股合计	21,754,329,467	99.660346	31,108,956	0.142515	43,032,338	0.197139

翟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1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贾玉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4,404,913	99.988440	2,236,543	0.011555	1,000	0.000005
H股	2,299,291,391	93.019867	127,609,451	5.162553	44,927,463	1.817580
普通股合计	21,653,696,304	99.199328	129,845,994	0.594847	44,928,463	0.205825

1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897,770	99.996153	743,686	0.003842	1,000	0.000005
H股	2,376,556,352	96.145689	50,345,990	2.036791	44,925,963	1.817520
普通股合计	21,732,454,122	99.560131	51,089,676	0.234051	44,926,963	0.205818

2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牛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4,404,313	99.988437	2,237,143	0.011558	1,000	0.000005
H股	2,293,270,081	92.776269	133,631,546	5.406183	44,926,678	1.817548
普通股合计	21,647,674,394	99.171741	135,868,689	0.622438	44,927,678	0.205821

牛凯龙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546,356	99.999504	48,700	0.000251	47,400	0.000245
H股	2,436,613,547	98.575356	13,160,020	0.532400	22,054,738	0.892244
普通股合计	21,793,159,903	99.838235	13,208,720	0.060511	22,102,138	0.101254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607,956	99.999822	33,500	0.000173	1,000	0.000005
H股	2,455,491,542	99.339082	979,020	0.039607	15,357,743	0.621311
普通股合计	21,812,099,498	99.925000	1,012,520	0.004639	15,358,743	0.070361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6,607,856	99.999821	33,500	0.000173	1,100	0.000006
H股	2,453,833,472	99.272003	2,474,815	0.100121	15,520,018	0.627876
普通股合计	21,810,441,328	99.917404	2,508,315	0.011491	15,521,118	0.071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要求，本公司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委任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20-F 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获委任为本公司 2021 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任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6,801,751	99.897499	19,840,205	0.102498	500	0.000003
H股	569,381,471	23.034831	1,884,975,966	76.258370	17,470,868	0.706799
普通股合计	19,906,183,222	91.193668	1,904,816,171	8.726293	17,471,368	0.08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3,031,156	99.754473	33,500	0.101170	47,800	0.144357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468,697	98.055840	642,759	1.941140	1,000	0.00302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659,841	98.633097	451,615	1.363883	1,000	0.003020
6	关于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549,756	95.280628	1,506,700	4.550251	56,000	0.169121
7	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883,131	96.287424	1,228,325	3.709556	1,000	0.003020
8	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739,531	95.853751	1,371,925	4.143229	1,000	0.003020
9	关于选举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864,231	96.230346	1,228,325	3.709556	19,900	0.060098
10	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05,758	12.399437	28,931,698	87.374062	75,000	0.226501
11	关于选举吴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732,631	95.832913	1,378,825	4.164067	1,000	0.003020
12	关于选举盛和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876,831	96.268398	1,234,625	3.728582	1,000	0.003020
13	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876,831	96.268398	1,234,625	3.728582	1,000	0.003020
14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44,747	96.473505	1,166,709	3.523475	1,000	0.003020
15	关于选举梁爱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62,040	99.243741	249,516	0.753541	900	0.002718
16	关于选举林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77,356	99.893998	34,100	0.102982	1,000	0.003020
17	关于选举翟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89,540	99.326791	221,916	0.670189	1,000	0.003020
2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33,077,856	99.895508	33,500	0.101170	1,100	0.003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1项至第23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中第24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两项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退任

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滨先生、苏恒轩先生、利明光先生及黄秀美女士获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袁长清先生、吴少华先生、盛和泰先生及王军辉先生获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梁爱诗女士、林志权先生及翟海涛先生获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秀美女士、吴少华先生、盛和泰先生及翟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上述董事的履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的任期于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届满，并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白杰克先生的退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翟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白杰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白杰克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退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执行董事王滨、苏恒轩，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王军辉现场出席会议；执行董事利明光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选举王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当选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审议了其他议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翟海涛、林志权、汤欣组成，翟海涛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欣、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独立董事翟海涛组成，汤欣先生担任主席。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爱诗、执行董事利明光、非执行董事吴少华、盛和泰和王军辉、独立董事汤欣组成，梁爱诗女士担任主席。

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志权、执行董事苏恒轩、黄秀美、非执行董事王军辉、独立董事梁爱诗组成，林志权先生担任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翟海涛组成，汤欣先生担任主席。

黄秀美女士、吴少华先生、盛和泰先生和翟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ESG暨社会责任战略规划(2021-2025)>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贾玉增、曹青杨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韩冰、王晓青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曹青杨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选举贾玉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当选的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先生主持审议了其它议案。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贾玉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林志权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志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张祖同先生。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林志权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林志权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林志权先生的任职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林志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林志权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林志权先生的任职于2021年6月29日生效之日起，张祖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祖同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张祖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